

#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民政係指以人民之幸福為目的之政治，泛指地方人民之政事；業務與市民息息相關，源自出生、成長、服兵役、結婚、年老、終至死亡，均為服務項目，身為民政處的同仁，莫不以服務大眾為己任，配合市長的施政理念，「以服務為導向」、「以民眾為顧客」的態度主動積極任事，秉持「設身處地、市民至上」的理念，提供市民最佳的服務。

配合 98 年修訂之「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本府「五大施政優先及新十大市政旗艦計畫」、「市長政見之實踐」等相關執行計畫、本處中程(103 至 106 年度)施政計畫及歷年延續性之重大政策計畫，著眼政府效能為都市成長發展之重要指標，為提升家庭福利服務及社會安全網絡整合功能，故所擬定 104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落實於各項施政計畫中並力求週延縝密，經各科認真確實執行下，均能達成預定目標。

###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3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基層組織、輔導區公所加強里鄰長、里幹事業務聯繫，以利推展里鄰行政業務(2%)	公告、宣導及各種會報、座談會、建議案件管控(2%)	90%	100%	100%	2	1. 以聯合里合併召開 4 場次里長市政座談會。 2. 辦理 11 場次市長下里座談。 3. 督導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聯誼活動共 8 梯次。 4. 辦理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資深績優鄰長、績優鄰長暨 103 年調解績優獎勵人員表揚共計表揚 156 人。
二、提昇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品質(2%)	1. 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服務(1%)	90%	100%	100%	1	1. 104 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原訂 1,200 件，共達成 1,951 件，達成率為 100% 以上。

	2. 規劃良好諮詢環境及服務動線(1%)	90%	100%	100%	1	2.104 年法律諮詢服務受理案件 1,951 件中，共計發出 1,760 件問卷，達成率為 90%。
三、便捷行政程序(3%)	增設戶政工作站(3%)	90%	100%	100%	3	1. 於台灣銀行嘉義分行、嘉北分行設「戶政便民工作站」，104 年計受理 833 件（東區：259 件；西區：574 件）。 2. 為加強服務市民，於 5 月份報稅期間〈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在南區國稅局 8 樓增設自然人憑證工作站，由本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排定人員至上開地點辦理自然人憑證，隨到隨辦，當天領證，免除往返奔波，計受理發卡 918 件。
四、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措施(2%)	1. 設置新住民諮詢窗口(1%)	90%	100%	100%	1	於本市東、西區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諮詢窗口，辦理新住民結婚登記及諮詢服務。
	2. 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1%)	100%	100%	100%	1	1. 為增進戶政志工熟諳相關移民法令，增進平時服務知能，104 年 5 月 27 日辦理戶政暨移民志工聯合教育訓練，計 42 人參加。 2. 104 年 9 月至 9 日至 25 日止假本市墨哥教室辦理生活輔導班 1 班，學員 23 人(含家眷)。 3. 10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新住民社區參訪，參加人員計有 13 個家室 34 人(含家眷)參加。 4. 為方便外籍人士參加國籍測試取得歸化資料，104 年度計受 7 理人報名參加測試取得及格分數。 5. 104.11.15 結合文化局辦理「2015 嘉義市社區營造成果展暨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約有 2,000 人次參加。 6. 主動關懷新住民-開辦「歸化新『嘉』園·幸福到永遠」服務措施：針對結婚登記並合法居留滿 3 年之外籍配偶，主動寄送有關辦理歸化國籍相關規定，提醒符合歸化國籍要件的外籍配偶申辦歸化國籍，落實保障外籍配偶之權益與需求，至今共有 23 件。

五、辦理宗教業務(4%)	1. 辦理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及觀摩聯誼活動(1%)	100%	100%	100%	1	<p>1. 為輔導本市各宗教團體內部組織健全、財務透明及響應環保，打造優質廟會文化，104年7月1日辦理104年度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及104年10月間分兩梯次辦理寺廟負責人觀摩聯誼活動共有79座寺廟共132人參加。</p> <p>2. 104年共有城隍廟、地藏庵、圓福寺、慈善佛院、妙雲蘭若、真如禪寺等6座寺廟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工作績效優良，獲內政部頒獎表揚。</p> <p>3. 目前本市共有150座寺廟輔導設立財團法人或成立委員會。</p> <p>4. 104年7月1日頒獎表揚本市積極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工作之寺廟團體共6座，以達教化人心正面功效。及頒獎感謝東安宮等3座四廟贊助104寺廟負責人聯誼活動，推動宗教文化交流。</p>
	2. 鼓勵寺廟積極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工作(1%)	6	6	100%	1	
	3. 輔導寺廟設立財團法人或成立委員會(1%)	100%	100%	100%	1	
	4. 頒獎表揚本市積極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工作之寺廟團體(1%)	6	6	100%	1	
六、辦理引導善良禮俗，改善民間習俗，維護優良傳統文化(5%)	1. 辦理市民集團結婚(1%)	100%	100%	100%	1	<p>1. 104年辦理市民集團結婚共有26對新人參加，觀禮人數約800人次。</p> <p>2. 104年9月5日辦理本市成年禮，共184位青年參加。</p> <p>3. 辦理祀孔活動共有大學、高中職及國中等24間學校學生及民眾約450人參與。</p> <p>4. 辦理春秋二祭由各機關學校派代表共250人參與。</p> <p>5. 結合本市武當山玄天上帝廟辦理嘉義市鞦韆節活動，期藉由活動之辦理，喚起市民對傳統文化及固有風俗之重視，保存諸羅古民俗技藝，參與及參觀人數約8,000人次。</p>
	2. 辦理成年禮(1%)	100%	100%	100%	1	
	3. 辦理祀孔(1%)	350人	450人	100%	1	
	4. 辦理春秋二季祭典(1%)	80人	250人	100%	1	
	5. 辦理鞦韆節活動(1%)	8000人	8000人	100%	1	

<p>七、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幼兒托教補助、課業輔導、急難救助等原住民權益照顧與維護(2%)</p>	<p>幼兒托教補助、課業輔導、急難救助(2%)</p>	<p>90%</p>	<p>100%</p>	<p>100%</p>	<p>2</p>	<p>1. 委託嘉山教會辦理原住民國中、小學童課業輔導1班，以提昇原住民人力素質，充實其生活內涵。 2. 補助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所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42人次申請，補助39萬4,500元。 3. 原住民急難救助補助5人，合計發放5萬元。</p>
<p>八、創造優質殯葬禮儀服務(3%)</p>	<p>1.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1%)</p>	<p>90%</p>	<p>100%</p>	<p>100%</p>	<p>1</p>	<p>本處辦理104年度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28家業者，經函地檢署查核業者負責人均無殯葬管理條例第47條規定之消極資格，並經評鑑委員實地查核亦皆未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全數合格。</p>
	<p>2.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座談會(1%)</p>	<p>100%</p>	<p>100%</p>	<p>100%</p>	<p>1</p>	<p>本處於104年8月21日舉辦本府「104年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講習暨座談會」，宣導殯葬相關法令、本府殯葬設施改善作為及重要市政建設，以爭取本市殯葬業者配合協助，並聘請南華大學楊國柱助理教授講授有關提升殯葬服務課程及王振名檢察官講授廉政法治。</p>
	<p>3. 督導殯葬管理所辦理殯葬設施改善工程(1%)</p>	<p>80%</p>	<p>100%</p>	<p>100%</p>	<p>1</p>	<p>殯葬管理所104年度編列預算應辦殯葬設施改善計有「新增3人獨立有霜式大體冷凍櫃5組」、「殯葬園區設施清潔維護用高空作業車」等2案，均於年度內完成採購作業。</p>

九、配合公共建設開發計畫督導殯葬管理所辦理墳墓遷葬(2%)	1. 完成有主墳墓遷葬補償費發放(1%)	100%	100%	100%	1	1.104 年度配合本府財政處計畫案，104 年 3 月 25 日就「何庄段 183 地號市有地上墳墓」發布遷葬公告，及督導本市殯葬管理所，完成該案之民眾自行遷葬後申請遷葬補償費發放作業，計 2 件。 2. 配合本府財政處計畫，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就「短竹段 168 地號市有地上墳墓」發布遷葬公告，及督導本市殯葬管理所，完成該案之民眾自行遷葬後申請遷葬補償費發放作業，計 29 件。
	2. 完成無主墳墓遷葬(1%)	100%	100%	100%	1	104 年度配合本府財政處計畫，督導本市殯葬管理所就「何庄段 183 地號市有地墳墓遷葬」及「短竹段 168 地號市有地上墳墓遷葬」等 2 案，於公告遷葬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遷葬之墳墓，於本年度內依照計畫完成墳墓遷葬作業（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6 日完成無主墳墓遷葬）。
十、落實徵兵檢查及複檢，減少役男驗退情形(3%)	全年入營役男驗退人數（身高、體重除外）	0.6%	0.79%	100%	3	1.104 年度入營常備兵 620 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396 人、替代役 494 人、補充兵 134 人，合計 1,644 人。 2. 全年入營役男驗退人數 13 人。 3. $13/1,644 \times 100\% = 0.79\%$ 。
十一、縮短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審核時程(2%)	全年申請案件	1 日	1.5 日	100%	2	1. 全年申請案件處理日數總計 159 日。 2. 申請人數 106 人。 3. $159 日 / 106 人 = 1.5 日$ 。
十二、落實訪視機制，協助服勤單位與役男管理工作(2%)	訪視公共行政役役男及其他役別之服勤與備勤管理情形	92%	100%	100%	2	1. 第 1 季訪視役男 7 次。 2. 第 2 季訪視役男 6 次。 3. 第 3 季訪視役男 2 次。 4. 第 4 季訪視役男 6 次。 5. $21/12 \times 100\% = 175\%$ 。

十三、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3%)	節前發放	100%	100%	100%	3	1. 春節發放日期 2 月 11 日(春節 2 月 19 日), 4 人。 2. 端節發放日期 6 月 10 日(端節 6 月 20 日), 3 人。 3. 秋節發放日期 9 月 18 日(秋節 9 月 27 日), 7 人。 4. 三節前五日發放人數 14 人。 5. 發放總人數 14 人。 6. $5/30 \times 100\% = 160\%$ 。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35 分					

##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2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協助宗教團體辦理獎助學金發放(5%)	辦理「嘉義千盞燈」獎助學計畫, 幫助中途輟學之高中及大學生, 以受理件數衡量指標。	90%	100%	100%	5	本年度邀集本市各大寺廟及慈善團體提供獎助學金計 178 萬元, 幫助本市 91 位急需救助之學生。經 105 年 1 月抽查受獎者, 均在學中, 無輟學。
二、結合佛教團體, 辦理嘉義市佛誕節活動(5%)	藉由辦理佛誕節浴佛等活動, 弘揚佛陀慈悲教化精神, 滌淨參禮者身心、澄心靜慮, 促進社會祥和。	6000 人/次	8000 人/次	100%	5	104 年 5 月 3 日本府與佛光山圓福寺下午於市府北棟基地廣場合辦慶祝佛誕節活動, 禮讚佛陀及一日素食宣示, 活動規劃有浴佛祈願、素食品嚐、農特產品推廣、佛誕音樂會、閱讀嘉年華及學生團體表演等多項節目, 現場湧進大批民眾參與, 洋溢佛恩法喜。

三、代收民眾請領新生嬰兒健保 IC 卡申請表 (5%)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出生、姓名變更、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補發國民身分證時，民眾可一併填寫健保 IC 卡申請表。	90%	100%	100%	5	1. 戶政事務所服務櫃台於受理民眾申辦新生嬰兒出生登記後，同時代收「請領新生嬰兒健保 IC 卡申請表」，節省民眾再行申辦新生嬰兒健保 IC 卡時間及成本，同時民眾亦可在最短時間內收到新生嬰兒之健保 IC 卡。 2. 104 年 1-12 月計代收 41 件 (東區：1157318 件、西區 1483)。
四、經常性、普及性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5%)	每月調查並彙整各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情形。	12 次	12 次	100%	12	1. 每月函文調查實施成效及統計實施場次，共計 12 次。 2. 104 年本市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經國防部等單位督訪結果，榮獲全國優良單位第一名佳績。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1.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85% 以上	100%	100%	3	針對職務普查部份，本處合於規定，已達成目標值 100%。
	2.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5 案 以上	11 案	100%	3	本處就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提供修正意見 11 案。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5%)	1.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70%	87%	100%	2.5	將持續鼓勵同仁參與終身學習，提升本處同仁能力與素質。
	2.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2%)	75%	87%	100%	1	同仁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需再提升，爾後將持續鼓勵同仁踴躍出席專題講座。
三、差勤管理 (3%)	1.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1%)	50%	100%	100%	1	同仁因公外出均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將持續維持良好差勤管理習慣。
	2. 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70%	100%	100%	2	同仁均依規定佩戴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良好，爾後將請同仁持續加強，以期圓滿達成目標。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4%)	1.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3%) 2. 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1%)	1.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75\%$ 2.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50\%$	88%	100%	3.5	將加強對本處同仁健康檢查者宣導，請同仁踴躍接受健康檢查，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管控支領數額(2%)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2%)	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完成請領比率。	50%	0%	0	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管控支領數額，為104年度新增策略目標，本處同仁尚不熟悉，已加強向同仁宣導，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10日前完成請領。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16分					

####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	執行率 80%	74.26%	92.83%	12.1	本處經常門總預算數(不含人事費2,721萬1,000元)為4,667萬2,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3,637萬5,521元，結餘1,029萬6,479元。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執行率 80%	70.85%	88.56%	6.2	本處資本門總預算數100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96萬9,475元(含工程費86萬元、維修費1萬3,800元、設計圖說費1萬元、設計監造費8萬5,675元)，結餘3萬525元。
二、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	-	-	-	依主計處評核資料填列，落實節流支出加0分。
三、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	-	-	-	依主計處評核資料填列，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加0分。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8.3 分
------	-------------

###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104 年 1 月 1 日上午 7 時於市府前廣場舉辦元旦升旗典禮，邀請各界人士、機關團體及學校共襄盛舉。
- 二、104 年 03 月 27 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及台南神學院國際學生一行 21 人拜會市長，藉此參訪多認識嘉義，讓學員更加深刻體認在地台灣文化，強化國際友好關係。
- 三、104 年 6 月 4 日日本富山縣礪波市長夏野修一行 4 人拜會市長，雙方就台日地方交流交換意見。
- 四、104 年 7 月 27 日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中會及英國聯合歸正教會西北大會一行 24 人至本府參訪，藉此參訪對本市能有更深的認識，體認在地臺灣文化，強化國際友好關係。
- 五、104 年 10 月 28 日日本廣島縣尾道市長平谷祐宏一行 3 人拜會市長，就地方及中小學教育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 六、104 年 10 月 29 日日本愛媛縣經濟勞動部長神野一仁一行 4 人拜會本府，就今後與本市交流事宜請益。
- 七、104 年 10 月 30 日日本富山縣礪波市長夏野修一行 4 人拜會市長，就今後與本市交流事宜請益並提供鬱金香 8,000 球供本府種植。
- 八、104 年 11 月 5 日日本甲子園球場長谷本修拜會本府，雙方藉此拜會促進未來有更蓬勃的交流與互動。
- 九、104 年 12 月 18 日日本名古屋市議會議長藤澤忠將一行 4 人拜會市長，進行城市交流，並參加「第 24 屆國際管樂節」活動。
- 十、104 年 12 月 28 日法國在台協會主任紀博偉一行 5 人在參加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幕慶典後，到訪本市拜會市長，期望透過此次交流，行銷本市，邀請更多歐洲人士來到嘉義市參觀，並藉以增進雙方情誼。
- 十一、104 年 2 月 26 日結合北榮教會及本市 228 紀念文教基金會等單位，於全國第一座 228 紀念碑，舉辦 228 事件 68 週年紀念和平追思會，展現哀思與感念，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
- 十二、104 年 3 月 10 日下午及 10 月 31 日上午分別於本市文化公園及本市鹿寮里鎮安宮舉辦「幸福客家 戲說我嘉」全國客家日活動、「舞繪客家傘藝我嘉」活動，除促進客家產業、保存客家文化外，並發揚客家精神，使之永續發展。

- 十三、104年4月7-10日以聯合里合併召開4場次里長市政座談會。
- 十四、104年4月25日辦理本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圓滿達成任務。
- 十五、協助省政府於104年6月9日下午於本府8樓會議室辦理104年地方基層芳草人物表揚活動，本市推薦東區林松蘭女士、西區釋慧空法師2位接受表揚。
- 十六、104年6月11日下午於本府文化局演講廳，辦理表揚本市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資深績優鄰長(服務滿50年者)、績優鄰長及調解績優人員計156人。
- 十七、104年6月28日至10月19日辦理11場次市長下里座談。
- 十八、104年10月2日辦理鄰長腳踏車授贈典禮，鄰長對於鄰里居民的關心能更快速、直接的送達，也促使鄰里居民與本府的溝通橋樑更為便捷。
- 十九、104年9月14日至11月20日督導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聯誼暨觀摩活動共8梯次。
- 二十、配合消防局於104年3月26日辦理104年度災害防救演習，104年7月20日辦理本市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
- 二十一、為提昇本市原住民對自身權益及衛生保健知識，104年6月6日及11月29日於本市衛生局及嘉山教會辦理衛生保健講座及原住民權益宣導。
- 二十二、辦理營造嘉義市樂居生活環境「樂活客家庄、單車逍遙遊」積極創新，榮獲「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第七屆健康城市環境獎(本府104年10月23日府綜企字第1045333254號函)。
- 二十三、推動都市原住民歲時祭儀民俗技藝活動，結合本市都市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於104年11月21日辦理「都市原住民伊力信聯合豐年祭」活動，以積極發揚與保存原住民優良傳統文化與技藝，獲得市民熱烈迴響。
- 二十四、104年12月15日上午於本府8樓會議室，辦理104年調解業務研習會，藉由研習會充實調解委員及秘書法律常識，提示調解實務與要領，以切磋工作技巧，提昇調解服務品質。
- 二十五、為協助民眾解答法律疑難問題，特聘具有高度服務熱忱與法律專才之法律顧問22名，分別於每週一及週五上午(9:30~12:00)假本府六樓第一會議室，週三上午(9:30~12:00)假本市西區區公所，提供市民免費法律扶助諮詢之服務。
- 二十六、輔導都市原住民家庭5戶成為「族語學習家庭」，藉以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有效提升語言傳承活力。並委託嘉山教會辦理原住民國中、小學童課業輔導班及原住民族語教會扎根，以活潑的學習體驗方式引導學習族語及提升認識文化的興趣，達到原住民族委員會致力推動原住民語言化永續經營之

目標。

- 二十七、繼續辦理射日塔公共造產委託經營管理，並督導協助射日塔委託經營廠商於射日塔辦理藝文活動，以營造本市的藝術文化氛圍、提倡優質的觀光休閒活動並行銷射日塔。104 年度計有舉辦「2014 風野藝術協會鄉根之旅聯展」(103 年 12 月 6 日至 104 年 3 月底)、「絲棉畫展」(104 年 5 月 6 日至 12 月底)、「嘉家平安迎聖誕記者會」(104 年 12 月 23 日)。
- 二十八、10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浪舉行 2015【愛你愛我 珍愛一起】市民集團結婚，當日有 26 對新人一起完成終身大事，本府特別贈送經城隍廟註生娘娘加持的「金鏟子」，祝福新人們早生貴子，每對新人在市長與貴賓們的祝福下，許下愛的誓言。
- 二十九、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依國民禮儀範例，力行婚喪喜慶之節約及保存固有文化，辦理教師節祀孔大典，宏揚師道，及春秋二季祭典以祭祀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殉職員警祭典等活動。104 年成年禮活動結合南華大學及圓福寺在 9 月 5 日舉辦，總計有 184 位 16 至 20 歲的青少年報名參加，受三加禮儀式洗禮，透過儀式感受到長大成人的責任與期待，向父母勇敢說愛，承諾未來。
- 三十、發揚固有傳統美德，辦理小狀元讀經會考活動。104 年 8 月 9 日結合光慧文教基金會、嘉義市慈善佛院舉辦「小狀元經典會考」活動。將論語、大學等經典分 16 科、58 段進行口試及筆試，報考人數 264 人，共報考 1170 段，活動內容並包括六藝體驗闖關活動、祭孔、禮樂佾舞等活動。
- 三十一、為讓民眾感受聖誕節的平安與喜樂，104 年 12 月 18 日結合本市天主教團體及基督教團體，辦理本市 2015 平安夜報佳音踩街活動。
- 三十二、為輔導本市各宗教團體內部組織健全、財務透明及響應環保，打造優質廟會文化，104 年 7 月 1 日辦理 104 年度寺廟負責人座談會。宣導寺廟新法令，並請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宣導遶境時不製造噪音，不燃放爆竹煙火及反毒宣導及加入本府寺廟環保自主管理。及為縮短寺廟間距離，強化寺廟間感情之聯繫，104 年 10 月間分兩梯次辦理寺廟負責人觀摩聯誼活動，共有 79 座寺廟共 132 人參加。
- 三十三、鼓勵寺廟積極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工作，104 共有城隍廟、地藏庵、圓福寺、慈善佛院、妙雲蘭若、真如禪寺等 6 座寺廟獲內政部 104 年 9 月 11 日頒獎表揚。
- 三十四、結合本市各寺廟及慈善團體，辦理嘉義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計畫，協助貧困學生完成學業。6 月 28 日舉行 104 年獎助學金頒發儀式，計有 34 家寺

廟、1 間基金會及 3 位個人熱心贊助獎助學金，頒發金額共計 178 萬元整，有 91 名嘉義市學生(高中生有 29 名及大專生有 62 名)受惠。

- 三十五、本處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舉辦本府「104 年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講習暨座談會」，宣導殯葬相關法令、本府殯葬設施改善作為及重要市政建設，以爭取本市殯葬業者配合協助，並聘請南華大學楊國柱助理教授講授有關提升殯葬服務課程及王振名檢察官講授廉政法治，以提昇殯葬禮儀服務業從業人員本職學能。
- 三十六、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為提升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服務品質，104 年度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暨相關規定，聘請輔仁大學陳繼成講師、南華大學洪筱蘋講師及殯葬管理所李浚育組長組成評鑑小組，擇定本市 28 家殯葬服務業者，就專業形象、專業技能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鑑，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並函地檢署查核業者負責人均無殯葬管理條例第 47 條規定之消極資格，及經評鑑委員實地查核亦皆未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全數合格。其中「建成禮儀有限公司」、「日晟往生事業有限公司」、「鼎晟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暨「宏儒禮儀社」，經評鑑小組評鑑為績效良好業者，於 12 月 22 日本府市務會議時，由涂市長致贈獎狀予 4 家業者負責人，以資表揚。
- 三十七、配合公共建設開發計畫，辦理墳墓遷葬作業：配合本府財政處計畫，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就何庄段 183 地號市有地上 5 座有(無)主墳墓發布遷葬公告，並督導殯葬管理所完成該案之民眾自行遷葬後申請遷葬補償費發放作業，及就公告遷葬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遷葬之墳墓，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完成無主墳墓遷葬作業。及配合本府財政處計畫，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就短竹段 168 地號市有地上約 85 座有(無)主墳墓發布遷葬公告，並督導殯葬管理所完成該案之民眾自行遷葬後申請遷葬補償費發放作業，及就公告遷葬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遷葬之墳墓，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無主墳墓遷葬作業。
- 三十八、督導市立殯葬管理所進行殯葬設施改善：為營造具有人文關懷精神的殯葬設施，讓往生者在莊嚴、溫馨氛圍下，有尊嚴的走完人生的最後一程，持續督導殯葬管理所規劃及辦理各項殯葬設施改善作業，提昇殯葬服務品質。殯葬管理所 104 年度編列殯葬設施改善預算計有「新增 3 人獨立有霜式大體冷凍櫃 5 組」、「殯葬園區設施清潔維護用高空作業車」等 2 案，均於年度內完成採購作業，對於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均著有成效(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05988 號函評定本府 10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為甲等)。

- 三十九、積極建構戶籍數位資訊服務平台—開發建置「嘉義市戶政通」App。建置項目：含線上預約、業務查詢、學區查詢、新住民專區、其他相關資訊等六大項，行動服務系統可線上預約申請，節省民眾申辦各項戶籍登記等候時間，落實戶政便民、親民、愛民行動服務。
- 四十、執行戶政業務績效獲內政部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095 號函評定為甲等。
- 四十一、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為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基本常識認定。有效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
- 四十二、執行志願服務業務，本府 104 年 10 月 8 日府社行字第 104161688 號函核定〈104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甲等〉。
- 四十三、辦理「幸福嘉義·【新】火相傳」—新住民生活輔導積極創新榮獲第七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健康平等獎(本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綜企字第 1045333254 號函)。
- 四十四、辦理「諸羅文化知性之旅」—嘉義市新住民社區參訪林業藝術園區、交趾陶博物館、交趾陶作品親子體驗 DIY。
- 四十五、辦理「文化薪火·諸羅之光」2015 嘉義市社區營造成果展暨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活動。安排社區劇場、異國舞蹈、社區創意展演、印尼、土耳其、墨西哥、越南等異國文化市集、手作體驗 DIY、闖關贈樹苗、集點摸彩等活動。
- 四十六、行政院 104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 號)演習綜合實作及兵旗推演榮獲全國特優單位，獲頒獎牌 2 面。
- 四十七、國防部 104 年 7 月 3 日國政文心字第 1040007808 號函送民國 104 年全民國防教育評鑑獲獎名冊，本市榮獲優良單位，獲頒獎座。
- 四十八、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28 日內授役秘字第 1040830533 號函核定役政署 104 年度役政業務聯合督訪成績，本市為全國 C 組第一名，獲頒獎牌及獎金 3 萬元。
- 四十九、內政部役政署 104 年 11 月 11 日役署管字第 1045010400 號函核定本市經評選為 104 年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獲頒獎牌。
- 五十、內政部役政署 104 年 11 月 26 日役署徵字第 1045010945 號函核定本市經評選 104 年度辦理徵集業務為績優單位，全國 C 組第二名，獲頒獎牌。
- 五十一、嘉義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104 年 11 月 3 日後嘉義動字第 1040004729 號函本市 104 年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及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三合一會報評比，獲評為全國不分組第 2 名，獲頒獎座。

- 五十二、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替代役管理人業務熟稔度，104 年度辦理本府及轄內各機關單位替代役管理人員在職訓練 2 場次。
- 五十三、104 年度辦理「嘉義市轄各機關學校替代役男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定期在職訓練」，計 6 場次，以增進本府役男服裝儀容及基本訓練。
- 五十四、為擴大執行替代役役男投入公益活動，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及 6 月 23 日舉行替代役捐血公益活動，共 214 人次參加，總捐血量 7 萬 cc。

#### 肆、績效總分：

#####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35 分；
-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6 分；
-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8.3 分；
- 分數小計 89.3 分

#####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嘉義市政府各單位「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施政績效具體事蹟評比標準，權分合計 5 分。

##### 三、績效總分為 94.3 分。

####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控管支領數額。	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	-50	因同仁尚不熟悉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規定，致各科未能於加班事實發生後之次月 10 日前完成請領加班費，本處將再加強對同仁宣導及加班費請領管控。
二、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	-5.74	爾後將落實業務執行效能，有效提升預算經費管控並秉持撙節支出原則，以達成預算執行目標。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15	爾後將落實執行資本門預算經費之支用率，並秉持撙節支出原則辦理。

## 陸、績效總評：

104 年度民政處績效考評**核心業務面向**—「健全基層組織、輔導區公所加強里鄰長、里幹事業務聯繫，以利推展里鄰行政業務」、「提昇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品質」、「便捷行政程序」、「辦理新住民生活輔導措施」、「辦理宗教業務」、「辦理引導善良禮俗，改善民間習俗，維護優良傳統文化」、「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幼兒托教補助、課業輔導、急難救助等權益照顧與維護」、「創造優質殯葬禮儀服務」、「配合公共建設開發計畫督導殯葬所管理墳墓遷葬」、「落實徵兵檢查及複檢減少役男驗退情形」、「縮短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審核時程」、「落實訪視機制，協助服勤單位與役男管理工作」、「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等 13 項績效指標。**業務創新改良面向**—「協助宗教團體辦理獎助學金發放」、「結合佛教團體，辦理嘉義市佛誕節活動」、「代收民眾請領健保 IC 卡申請表」、「經常性、普及性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等 4 項績效指標。**人力資源發展面向**—「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管控支領數額」等 5 項績效指標。**經費執行力面向**—「增進預算執行績效」、「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等 3 項績效目標。在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總計訂定 42 項衡量指標。年終檢討成效計有 37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惟在**人力資源發展面向**-(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有效管控支領數額)、**經費執行力面向**-(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等 3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另外**經費執行力面向** 2 項加分項目(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及(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也未能達成目標值，本處檢討分析未能達成目標值原因，持續督促各科依訂定之衡量指標積極辦理，以達成預定績效目標值。